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099号

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人：刘锋，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9日向某甲(临沂)有限公司(某某)作出的临消限字〔2023〕第1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该申请。经补正，依法予以受理。经听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4月1日在承包的山东临沂某某中心项目三期某某商场消防分包工程防排烟系统项目工程项目中发现存在严重的偷工减料行为，整个消防工程中没有一块铁板符合要求。2023年9月23日，在被申请人、某某置地(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及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公证处的见证下，经申请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就项目使用的风管厚度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风管尺寸为1500*800*1240mm的钢板厚度仅为0.94mm，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当长边尺寸大于1000mm，小于等于1500mm时，排烟系统的钢板厚度应为1.2mm。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将上述情况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信，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内容为：2023年12月25日之前，对1.5米以上不合格风管进行更换。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的某甲公司不合格风管不止有1.5米以上的，还有更多其他规格的，应当更换全部。综上，被申

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就原行政行为进行变更。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8月23日起，举报人王某通过12345电话和邮寄举报信方式多次举报兰山区沂蒙路159号某某商场商场内消防风管、消防排烟管厚度不符合标准，存在安全隐患。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多次派员到现场核查，因排烟风管已安装完成并通过住建局验收，现场无法判断其厚度是否合格，经某某置地（临沂）有限公司（某某商场）和王某达成协议，随机抽取三处风管进行切割送检。2023年9月22日，在兰山区公证处公证下，王某带领一名施工人员到某某置地（临沂）有限公司（某某商场）地下车库一层随机取样。现场对一处尺寸1500*800*1240mm的排烟风管进行切割抽样。在抽取一处样品后，因施工安全措施不规范且未做好取样善后修复工作而被某某置地（临沂）有限公司（某某商场）叫停。王某在某某置地（临沂）有限公司（某某商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仅有的一块样品送至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该样品厚度为0.94mm。王某将检测报告邮寄提交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9日向某某置地（临沂）有限公司（某某商场）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本案中的行政相对人是某某置地（临沂）有限公司（某某商场），相关调查和处罚对象亦为该公司。被申请人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调查取证，履行了投诉调查职责。在行政机关已依法履责的情况下，即便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投诉举报人也无权就相关投诉事项进行行政复议、诉讼等。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信》，称其系山东临沂某某中心项目三期某某商场项目的施工单位，以其在山东临沂某某中心项目三期某某商场项目中使用违反国家标准的排烟系统风管为由，要求被申请人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被举报人改正。2023年11月9日，被申请人对某某置地（临沂）有限公司（某某商场）作出临消限字〔2023〕第1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以该公司“商场内长边尺寸为1.5m的排烟系统钢板风管板材厚度不

符合要求”为由，责令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改正。2023 年 11 月 24，申请人不服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经补正，申请人共向本机关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明和如下证据材料：1.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王某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电话录音及 12345 答复截图 1 张（用以证明申请人曾以举报人身份索要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文书）；2. 《承包合同》1 份（合同编号：2018001；发包方为天霄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承包方为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临沂某某中心项目三期某某商场消防分包工程）。

2024 年 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25 分，本机关就本案召开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综合上述规定，行政复议制度具有救济个人合法权益的属性，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能够主张个人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公民有权利更有义务就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检举、控告，这对于相关主管部门维护公共消防安全也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但相关检举、控告权要演变为提起行政复议之权利，必须受利害关系制约，即复议机关应首先审查行政相对人与其请求事项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以山东临沂某某中心项目三期某某商场项目中违反国家标准的排烟系统风管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相关消防监督检查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被举报人改正，但综合在案证据，虽申请人自称系涉案项目的工程承包方，但其所主张的利益是基于消防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公共利益而产生。在本案复议过程中，亦未能举证证明涉

案请求被申请人监督检查的事项对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确实产生不利影响，不能证明其与涉案举报事项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被申请人是否履行、如何履行相应监督检查职责，亦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或义务的直接增加或减损。因此，申请人针对相对人为“某某置地（临沂）有限公司（某某商场）”的临消限字〔2023〕第1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31日